

D41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公司代码:603151

公司名称: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邦基科技	603151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强	李强		
电话	0533-7600087	0533-7600087		
电子邮箱	liangq@bangjikeji.com	liangq@bangjikej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918,627,587.03	1,799,677,087.43	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6,719,974.73	1,246,649,312.85	4.82
营业收入	2,342,742,694.51	895,399,794.64	1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69,033.54	24,564,698.36	2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47,449.38	23,428,791.09	1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2,402.47	20,571,936.79	2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724,707.78	-230,685,085.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5	1.82	16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6	0.1395	17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6	0.1395	174.9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12,522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3	87.721200	84,000,000	不适用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3.33	5.9822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3.38	5.738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3.38	5.734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3.20	5.420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2.76	4.600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2.00	3.3961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1.21	2.060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1.05	1.785000	0	无
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0.92	1.560000	1,560,000	无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账时间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明细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07,175.6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922,824.3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438,734.5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17,948.8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26,232.1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2,347.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6.9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以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四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五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六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七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八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从麟科技”)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和行使表决权,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变更为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上述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三方签署《关于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三方共同作为从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在从麟科技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2025年8月21日,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三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该协议,并由各方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三方中,任意两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如无法得出上述意见,则由宋乐平先生意见为准。原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从麟科技”)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和行使表决权,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变更为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上述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三方签署《关于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三方共同作为从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在从麟科技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2025年8月21日,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三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该协议,并由各方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三方中,任意两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如无法得出上述意见,则由宋乐平先生意见为准。原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从麟科技”)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和行使表决权,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变更为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上述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三方签署《关于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约定,三方共同作为从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在从麟科技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2025年8月21日,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三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该协议,并由各方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以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三方中,任意两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如无法得出上述意见,则由宋乐平先生意见为准。原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从麟科技”)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以下简称“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邢建南先生基于其个人意愿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宋乐平先生和朱龙德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管理层安排等方面不存在矛盾或冲突。邢建南先生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三方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变动。

●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